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簡聖諺
聯絡電話：02-2356-5572
傳真：02-2397-6863
電子信箱：moi2129@moi.gov.tw

受文者：本部空中勤務總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人字第1120141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一 301000000A112014124401-1.pdf、附件二 301000000A112014124401-2.ods)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瞭解特殊輪班輪休人員以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運用情形，請本部依式填報調查表，並於全球資訊網勤休新制專區公開相關資訊1案，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1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988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本案請貴機關依所附「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機關(構)特殊輪班輪休人員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運用情形調查表」填列後，於貴機關全球資訊網勤休新制專區公開相關資訊，並將填報情形於113年1月15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送本部人事處(moi2129@moi.gov.tw)彙整。
- 三、另請消防署依前開調查表備註1、調查範圍說明事項，協助彙整各地方政府消防局之運用情形，併予回復。

正本：本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

副本：

本部空中勤務總隊



1127019912

112/11/0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蔡承芳
電話：(02)23979298#509
E-Mail：tsaicf@dg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23029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1 112D019351_1_01102051745.pdf)

主旨：為瞭解貴屬特殊輪班輪休人員以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運用情形，請於貴機關全球資訊網勤休新制專區公開相關資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立法院審查通過本（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第2款第3項決議（三十），請本總處會同各特殊輪班輪休主管機關瞭解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運用情形，並由各主管機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施行（即本年1月1日）1年後公開上網。本總處業以本年3月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772號函（諒達）請貴機關提供以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相關規定，並配合前開立法院決議辦理，合先敘明。
- 二、另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務員勤休新制專區」已於本年9月20日上線並與貴機關所屬特殊輪班輪休人員之勤休專區網頁連結，為確保資料之正確性，本總處並以本年9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9346號函（諒達）請各機關持續更新所屬特殊輪班輪休人員工時統計及相關因應作為等重要資訊，俾利各界瞭解。
- 三、為依前開本年度總預算案立法院決議及本總處相關函規定辦理，爰檢附「特殊輪班輪休人員行政獎勵作為加班

內政部



1120141244

112/11/01

補償之運用情形調查表（統計時間自本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格式如附件，請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A4調查表系統/編號：INV62088填報後產製）1份，請於113年1月31日前公開於貴機關所屬特殊輪班輪休人員之勤休專區網頁，並請持續更新最新資訊。

四、至所屬機關均無訂定前開以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相關規定者，亦請依前述公開作業程序辦理，俾利各界瞭解。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機關（構）特殊輪班輪休人員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

主管機關	所屬機關 (構)	1. 特殊業務性質	2. 有無特殊輪班輪休人員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敘獎標準相關規定 (勾選「無」毋須填列3.4.項)	3. 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敘獎標 (依累積時數級距的差異，至多可增加10項欄位3.1)		
				3.1.1 累積時數	3.1.2 敘獎額度	3.2.1 累積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相關規定併已公告於本機關勤休新制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刻正研議修正或廢止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刻正評估研議訂定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評估均可核給加班費或補休假，無須訂定相關規定。			
 海洋委員會	委員會 海巡及各分署、及教育訓練中心	海岸巡防(非軍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相關規定併已公告於本機關勤休新制專區。	40-79小時	嘉獎1次	80-119小時

備註：

1、調查範圍：以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之交通運輸（非

軍職）、醫療、關務、矯正、氣象、國境事務人員等11類人員為調查範圍，其中有關地方政府消防人員
 2、本表請由各主管機關按特殊業務性質人員之分類彙整資料（含所屬機關）為單一主表，例如海岸巡防(參表內範例)。

3、本表統計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之運用情形調查表

112. 12. 31

準 (3.10填答)	4. 實施情形
3. 2. 2敘獎額度	
	例如：嘉獎1次者__人；嘉獎2次者__人；記功1次者__人。
嘉獎2次	嘉獎1次者__人；嘉獎2次者__人

員、警察、消防、空勤、移民、海岸巡

部分，請內政部協助彙整。
 (非軍職)人員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詳

